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管函〔2024〕315号

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文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2024〕39号），决定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证部门、用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治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三、治理内容

(一) 利用虚假信息兜售假冒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考试机构（含考点）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用人单位未组织或委托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开展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工作，在一个有效期内开展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学时不足、弄虚作假等行为；

(六) 其他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重点任务

(一) 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各市、县（市、区）建设

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地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全面排查管辖工地上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以及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情况，企业可通过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cx.mem.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核验证书真伪。对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将假证问题线索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组织考试机构（含考点）自查自改。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本地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含考试点）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重点自查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考试机构（含考点）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到位。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接，共享部门证书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假

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罚。对考试机构的检查，要采取调看监控视频、学员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于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罚和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从事考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要深挖背后的问题线索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四）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以案释法，通过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梳理筛选出一批典型案例，针对无证上岗、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件、平台虚假宣传、考试弄虚作假等问题，采取“一类一通报”“一季度一通报”的方式在主流媒体上集中曝光，增强通报的针对性、警示性和威慑力，深化警示震慑效应。

（五）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投诉举报窗口，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等渠道提供假冒政府网站、制假售假用假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充分

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假证危害、证书查询方式等宣传，将其纳入2024年安全宣传“五进”的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时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及时形成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部门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消除假证危害。

（三）强化信息报送。建立专项治理情况信息报送制度，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文局于6月、8月、10月、12月底前汇总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见附表1），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请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文局确定一名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于6月21日前填写附表2通过浙政钉报省建设厅建筑业管理总站。

联系人：周 锋，联系电话：81050925

宋立冲，联系电话：13319432603

附表：1.工作情况统计表

2.联络员报名回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0日

附表1

2024年____月份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地市	对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对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情况			对考试机构执法检查情况			
		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数量(家)	查出无证、假证人员数量(人)	查出企业问题总数(项)	限期整改的企业数量(家)	停业整顿的企业数量(家)	罚款金额(万元)	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项)	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数量(项)	开展执法检查的培训机构数量(家)	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数量(家)	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项)	开展执法检查的考试机构数量(家)	限期整改的考试机构数量(家)	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项)
1															
2															
...															

备注：6月、8月、12月底前报送前2个月的进展情况。

附表2

联络员报名回执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